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晓华律师、周清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手续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已达到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悦红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均为2019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31.81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

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审议通过《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亏损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1.8132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

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因公司延期完成2018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公开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鉴于公司董事会并未怠于行使其作为召集人的职责，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亦满足应提前20日通知的要求，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知悉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召开时间虽迟于《公司章程》规定之期限，但延期召开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期限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期限的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出具，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焕政

宋焕政

见证律师：张晓华

张晓华

周清

周清